

股票简称：华创阳安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9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关于华创证券诉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控股”）、赵小强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黔01民初145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美盛控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创证券支付融资本金 7,950.00 万元；

二、美盛控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创证券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：以 7,950.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7.5%上浮 50%的标准，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

三、美盛控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创证券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80.00 万元；

四、华创证券对美盛控股提供质押的美盛文化（002699.SZ）2,236 万股质押股票进行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对判决一、二、三项所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；

五、赵小强在 2,400 万元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判决一、二、三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
六、驳回华创证券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643,943.81 元，由华创证券负担 131,355.81 元，由美盛控股负担 512,588.00 元。

该案件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上述诉讼基本情况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7 日